

杜政办〔2022〕1号

**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杜集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
若干政策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杜集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月13日

# 杜集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区和工业强区发展战略，扎实做好“六保”“六稳”工作，构筑两个循环共同发展新格局，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淮政〔2020〕22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杜集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工业项目建设

**1.支持新建工业项目。**对在我区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的制造业（含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下同）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价款，下同）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自签约之日起2年内竣工投产，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5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；自签约之日起12个月内竣工投产的，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6%，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。非独立选址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5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

**2.鼓励实施技改项目。**对符合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》、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5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。对新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竣工后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二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**3.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。**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、2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其领导班子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

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其当年产值每净增5000万元，给予奖励3万元，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**4.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。**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高成长型小微企业，分别给予国家级20万元、省级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“专精特新版”挂牌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市认定的优质小微企业，给予市级贷款贴息50%的一次性贴息。

**5.支持企业进规入统。**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其当年产值达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增加奖励6万元、15万元、25万元。对当年新入库的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，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6.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**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部委、省政府以及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举办的展销会、博览会，按场地租赁费、布展费最高30%，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，每户企业每年合计补贴最高20万元。对参加央视“精品安徽”集中宣传推介的，按广告费的10%给予补贴。

### 三、支持技术创新

**7.支持产业核心技术攻坚。**对企业和研究机构联合揭榜，在“工业四基”“五群十链”产业和虚拟现实、集成电路（含高频高速电路板）、5G 应用、智能机器人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等领域，以及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应用领域，进行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攻关的，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2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**8.支持“三首”产品发展。**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“三首”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，分别按市财政奖补资金最高 50% 配套，给予合计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区内企业投保“三首”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，按年度保费最高 5% 给予补贴，补贴时限为一年，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20 万元。

#### 四、支持发展新型制造

**9.支持智能化改造。**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（自由度 $\geq 4$ ）的企业，按购置金额最高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100 万元。对申请经国家及省备案的专业化服务机构，开展技术、产品、工艺、信息化等对标诊断服务的企业，按诊断服务费用的最高 25%，给予最高 5 万元补助。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（应用）项目，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经省新认定的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**10.支持两化融合。**对实施“深度上云”并通过评定的企业，

给予 0.5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获得优秀工业 APP 和工业 APP 创新应用示范、工业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10 万元、省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**11.支持精品制造。**对主持制定（排名前三位）国际标准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下同），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获得（新认定）的中国质量奖、中国工业大奖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政府质量奖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认定的“安徽工业精品”、省级新产品、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，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标准化示范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、省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、省级 10 万元、市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12.支持绿色制造。**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、工业清洁生产、工业污染防治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项目，按固定资产投资最高 5%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认定的绿色工厂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、省级 10 万元、市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产品、供应链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产品、装备、技术、项

目列入当年《安徽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“五个一百”推介目录》的工业企业，单款产品、装备、技术、项目给予最高6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，单个企业奖补数量最多3个。

**13.支持服务型制造。**对新认定的服务型制造企业（平台）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、特色产业示范基地，给予国家级20万元、省级10万元、市级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14.支持信息产业发展。**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、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获得省级优秀智能硬件产品的企业，给予每个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评定的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、省级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、新型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只奖补一个。

## 五、附则

除有明确指出外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执行最高额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叠加执行。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（项目）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，执行最高额，但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和市级奖补政策可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杜集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杜政办〔2018〕20号）同

时废止。本政策与法律法规或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为准。我区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印发

---